



泾川县职业教育中心设施维护及物业管理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C260806045

采 购 人：泾川县职业教育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已审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4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51 -

JC2608060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川县职业教育中心设施维护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川县职业教育中心设施维护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60806045

项目名称：泾川县职业教育中心设施维护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85.817880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捌角整）

最高限价：¥ 85.817880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捌角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为有效维护校园安全，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提高管理质量，提升办学水平，拟继续对物业管理服务进行采购，计划引进设施维护及管理服务人员 23 人，主要负责学校的保安、宿管、保洁、维修等事项。（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进场交接，服务期限 2 年，第一年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信用查询:申报主体线上可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甘肃平凉)”网站(<https://credit.pingliang.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专栏进入专用信用服务,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也可在甘肃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中“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https://zwfw.gansu.gov.cn/pingliang/)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线下通过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信用窗口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注:网站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8月17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行投标（注：供应商若未注册，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6年8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3.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响应。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响应。

5.为保证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响应，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

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响应。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响应”。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地点：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北街社区新城西路7号

联系方式：0933-3308249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

地 址：泾川县文旅大厦7楼

联系方式： 0933-35810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933-330824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泾川县职业教育中心设施维护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JC260806045
3	采购人	名称：泾川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北街社区新城西路7号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933-3308249
4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 地址：泾川县文旅大厦7楼 联系方式：0933-3581012
5	采购内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内进场交接，服务期限2年，第一年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
7	资金来源	学校公用经费
8	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85.817880万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捌角）；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信用查询：申报主体线上可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甘肃平凉）”网站（https://credit.pingliang.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专栏进入专用信用服务，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也可在甘肃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中“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https://zwfw.gansu.gov.cn/pingliang/）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线下通过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信用窗口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注：网站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13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未加盖印章，将导致其响应或成交资

		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中标后不得采用任何形式转包他人。
1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9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方式：经线上磋商，并经过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填入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小组确定初步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在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线上报价）。提交最终报



		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开展异常低价审查。
2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1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封面、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书、报价一览表等关键页面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关键页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plsggzyjy.cn）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公告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6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27	招标代理费	集采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28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9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0	补充说明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响应。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响应。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响应。 3. 为保证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响应，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
--	---

	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响应。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响应”。
--	--



JC260806045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2.3 “采购人”系指泾川县职业教育中心。

2.4 “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2.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3.2 资格审查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分公司参加磋商：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 项目概况

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7. 投标语言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资金来源

9.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方式

10.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单位公章）向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此次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服务所有费用。

16.2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

（3）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采购、评审确定成交人的唯一依据。

（4）本项目磋商报价是在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如有）组成。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封面、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书、报价一览表等关键页面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关键页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响应处理）。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18.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18.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逾期提交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



文件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重新上传，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加密文件为准。



20.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0.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21. 竞争性磋商要求

21.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1.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2.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竞争性磋商程序

24.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资格性审查。

26. 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27. 详细评审

27.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7.2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0.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1.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31.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4.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竞争性磋商终止

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重新评审

39.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保密及串通行为

40.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一、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43.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44.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履约保证金

(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6. 签订合同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JC26080604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保洁服务

（1）负责教学楼、教学实训楼、实训楼、科技楼、报告厅公共区域、卫生间每天的保洁、垃圾清倒及会议室、接待室、多功能室的保洁。保洁区域要保持建筑物内外无乱写、乱划、乱粘贴，无残标；公共设施、牌匾、路标、雕塑、亭廊、石桌椅应定期擦拭，保持清洁。楼内地面光洁、无污迹、无脏乱杂物，扶手、栏杆每日保洁，楼道灯具、走廊玻璃和墙面每月清洁不少于2次，日常巡查保洁，保持玻璃窗、门、墙、灯具光洁；保洁的垃圾日产日清运；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洁不少于2次，保洁频率不少于6次，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蚊蝇、无粪便、无污水外溢。阴井、排水设施应通畅，无污水外溢，排水口处无淤泥和杂物。各井口盖完好。

（2）负责每周周末对全校所有教室、办公室、实训室、功能室进行全面消毒及每天对校园垃圾箱消毒，防止疾病传播。垃圾箱应完好清洁，周围地面无杂物污渍。

（3）负责每天不定时对学校西门口垃圾集中点的垃圾箱进行保洁，并在上、下午消毒各一次，保证垃圾箱及其周围干净整洁。垃圾集装箱应保持无蛆、无蝇，四壁清洁，地面和周围无堆放垃圾，应封闭集装箱上盖。应根据垃圾日产量及时联系垃圾清运公司及时拉运。

（4）负责教学楼、教学实训楼、实训楼、科技楼、报告厅消防设施的检查，保证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

（5）节假日对校园环境卫生保洁，校园主要干道的地面卫生应在每日早8:00以前清扫完毕。确保校园无卫生死角，无杂物、废纸、烟头、

果皮、痰迹、积水等。如遇下雪应及时清理院内主要干道的积雪，保证道路通畅和安全。如洒盐水除雪，不得将积雪清扫堆放到绿篱和绿地内。如有培训等活动，负责打扫科技楼、学术报告厅等楼卫生。



2. 保安服务

(1) 负责保安室 24 小时值班及出入校门人员的检查、登记，对于外来人员经受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当班执勤时统一着装，不得夏秋装混穿，着秋装时必须戴帽子、系领带，着夏装时可以不系领带，不戴帽子。

(2) 负责校门口及校园内秩序的维护，保证秩序稳定。

(3) 负责校园三餐时段（每餐不少于 2 次）、夜间（夜间 22 点至凌晨 6 点的夜间巡查不少于 4 次）的校园安全巡查（包含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巡查及控制室值班保证校园安全。

(4) 负责教学楼、教学实训楼、实训楼、科技楼走道、卫生间夜间门窗、吸顶灯的关闭及楼门早晚的开锁，保证晚间各楼照明灯熄灭。

(5) 负责接待访客和学生家长，文明待客。

(6) 负责校门口两边车辆停放及校内车辆进出、停放的管理，保证车辆停放有序、校园安全。

(7) 配合学校进行紧急疏散预案演练，做好安全隐患风险防控。

(8) 负责保安室卫生的保洁，确保干净。

(9) 校门口、校园照明灯的开关，在节约基础上保证照明，根据学校及节假日的要求及时挂收国旗、彩旗、灯笼和开放喷泉。

(10) 负责开水锅炉工作日期间开水供应。

(11) 配合学校接待上级部门的检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交流参观活动。



3. 宿管服务

(1) 在学生管理部门领导下，负责全校住校学生在宿舍的生活纪律、秩序、内务及安全的管理，落实学校公寓管理制度，确保秩序良好，内务整洁、学生安全。

(2) 发挥和提高宿舍管理的教育效能，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

(3) 按照量化考核制度，每天对各宿舍的内务卫生和生活纪律进行量化考核。

(4) 负责宿舍水、暖、照明、消防设施及门窗、安全窗扣、床架、衣柜、清洁工具、护栏等所有公物、设施的管护和安全检查，保证正常使用及安全。

(5) 负责学生宿舍每天通风换气，保证空气清新。

(6) 负责每天宿舍走道、楼梯、卫生间的保洁及消毒，防止疾病传染。

(7) 发现学生生病及时通知学校，必要时陪伴生病学生外出就诊。

(8) 配合学校接待上级部门的检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交流参观活动。

4. 维修服务

(1) 负责学校所有用电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主要包括校园内路灯、各楼内所有灯具、开关、面板的更换及各楼线路、空开故障维修）及停、送电操作。

(2) 负责学校给排水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卫生间隔断设施的维修、卫生间下水疏通及各种龙头、延时阀、闸阀等的维修；负责校园排水管道的疏通、楼顶垃圾清理及落水管疏通与维修。

(3) 负责学校的供暖设施的维修与维护。

(4) 负责学校消防设施的维护与维修，主要包括消防设施检查、消

火栓和灭火器玻璃的更换、疏散标志的更换及消防管道的维修与保养。

(5) 负责校园内外所有绿地、花木的养护，包括浇水、修剪、施肥、松土、除草、除菌、杀虫。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按不同季节对花卉苗木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并做到：树灌木完整，长势茂盛，无枯枝死杈，无病虫害，树木无钉枪捆绑；绿篱、绿地无杂草、杂物，无堆物料；绿地、各种花木的修剪、种植和调整工作应本着美观合理的原则进行规划管理；及时清除绿化带蛛网。

(6) 负责学校办公家具、会议桌椅、学生课桌椅、公寓楼架子床（含床板）及各楼的门、窗、窗扣（含安全窗扣）、窗帘架子、纱窗、门锁、护栏、单处面积不超过 8 m² 地板砖等的维修和油漆脱落门窗的油漆。

(7) 临时出现的以上条款未列入的其他小型维修。

(8) 各项维修要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及时申报，水电暖、门锁等小型紧急维修 15 分钟到位；保证各楼门窗、玻璃、纱窗、小五金齐全完好，墙裙、楼道灯的照明完好率及满意率应在 98% 以上；保证全校正常供水、供电、供暖工作；水、电、暖维修应 24 小时值班，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服务安全、到位；节能措施得力，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和跑、冒、滴漏现象；处理维修信息，报修记录、维修记录、回访记录等必须规范齐全并存档。

(9) 乙方维修材料由甲方批量供给，维修、更换时拆除的废旧材料每两周由乙方交回到甲方保管处进行核销，学期满后进行结算；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维修 1 份，作为甲方考察维修量和维修材料核销的依据。

(10) 乙方巡查中发现各楼设施新增人为损坏时，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经甲方核查后由损坏人赔偿后通知乙方维修，乙方不得私自接受学生中公物损坏维修。



(11) 防疫消杀记录乙方每周报甲方签字 1 次。

(二) 物业公司基本要求

1. 物业公司必须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和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制度，并按规范签订服务合同和用工合同，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2. 物业公司要有固定的企业形象：服务理念、行为规范(专业着装、佩戴标志、语言规范、文明服务等)。

3. 物业管理项目的员工须经学校审查合格，具有严格的保密意识和纪律。

4. 物业经理和水电工等特种作业员工必须持有政府或专业部门颁发的有效技能证书上岗，其中物业经理需持有物业管理经理证书。

5. 物业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相关的档案资料要妥善保管，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销毁。

6. 物业公司要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服务满意度要达到 90%以上。

(三) 服务人员数量及基本要求

服务人员总数 23 人。

1. 保安人员：6 人（1 人兼任物业服务主管）

(1) 持有保安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遵纪守法、工作认真负责、服从学校管理，有大局意识。

(2) 年龄 18-55 岁，女性不超过 2 人。

(3)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如打架、赌博等。

2. 保洁人员：7 人

女性，要求初中以上学历，形象较好，吃苦耐劳，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3. 宿管人员：8 人

要求初中以上学历，道德品质好，有责任心、爱心，55岁以下，有学生管理及学校工作经验。

4. 维修人员：2 人

男性，具有电工和焊工操作证，主要从事维修工作、绿化及其它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



JC26080604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资格性审查

1.1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信用查询：申报主体线上可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甘肃平凉）”网站(<https://credit.pingliang.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专栏进入专用信用服务，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也可在甘肃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中“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https://zwfw.gansu.gov.cn/pingliang/>)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线下通过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信用窗口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注：网站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项目的规定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初步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 竞争性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过程中，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之规定开展：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磋商后供应商的第二轮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采用网上报价的形式进行，即磋商时应答人不必到达现场）。

3.6(-)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2 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4.3 本项目评分标准中价格分占总分的比例为15分,是根据项目特性、采购需求及政策导向合理设定的。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4.4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最终磋商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5. 详细评审

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2 综合评定打分

具体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商务部分 (15 分)	同类业绩 (6 分)	提供近(2023 年 1 月至今)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人员从业 情况(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物业服务人员相关资格证书齐全(含物业经理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电工证、水暖工证、绿化工证或园艺工证、保安培训上岗证等)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企业认证 证书(3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3 分。(证书能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 www.cx.cnca.cn 进行查询。)
3	技术部分 (70 分)	管理理念 (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整体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整体构思、具体策划、工作流程、服务措施、管理机构设置、管理规章

			制度等)。以上 8 项内容切合实际，完善，安全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
		管理制度与流程（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工作流程、服务标准、公司组织架构和本项目人员合理配置方案，其中工作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保洁管理标准）。以上 4 项内容描述清晰、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
		应急预案（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保障方案，从应急保障内容、应急保障范围、应急保障体系、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全面阐述。 以上 4 项内容完全满足应急保障要求，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
		质量保障方案（8 分）	①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对供应服务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的得 8 分；②质量目标比较明确、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内容较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③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④不提供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保洁服务方案（8 分）	①内容详细完整、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管理责任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8 分；②内容较为详细完整、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管理责任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5 分；③内容基本完善、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管理责任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 2 分；

		④内容简单空洞，或出现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维修服务 方案（8 分）	①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行性强的得8分； ②内容较为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的得5分；③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得2分；④内容简单空洞，或出现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保安服务 方案（9 分）	①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行性强的得9分；②内容较为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的得6分；③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得3分；④内容简单空洞，或出现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宿管服务 方案（9 分）	①内容详细完整、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管理责任明确、可行性强的得9分；②内容较为详细完整、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管理责任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6分；③内容基本完善、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管理责任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3分；④内容简单空洞，或出现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绿色物业 管理（4 分）	提供绿色物业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和节水、垃圾分类、环境绿化、控烟管理等），以上4项内容完整，物业管理科学合理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泾川县职业教育中心设施维护及物业管理 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中标人: 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1、_____

2、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合同签订后，合同的履行期（含试用期）从_____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成交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算、决算报告。

2、对乙方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的违纪、违规、不履行职务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及服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经济损失 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合同赔偿；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核定，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物业管理法规、违反大楼管理规定、违反设备、设施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或乙方的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违规、不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应急处理，包括责令立即停止行为、恢复原状、核查事实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等。

4、如果乙方所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达不到管理方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利和义务向乙方反馈，并得出整改意见。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立即给予纠正、改进，解决问题。对甲方提出的较难处理的物业管理问题，双方协商解决问题的时限，乙方必须在商定合理的时间内予以解决。不能改进工作，达到质量标准，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部分的物业管理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问题解决。

5、甲方委托乙方对大楼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团体）、个人如有违反大楼管理规定、对大楼设备和设施造成侵害、有可能危害大楼安全和影响大楼办行有效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6、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物业管理状况报告。

7、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无偿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值班室、房。

8、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交相关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9、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10、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1、大楼的水电费由甲方直接向供水公司、供电公司交纳。

12、乙方按合同完成工作，甲方须按时支付有关款项。



13、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对本物业的管理财务状况进行财务审计。

14、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大楼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服务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收费规定，按物业管理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测算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并由乙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3、负责编制大楼建筑本体及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及大、中型维修方案，经双方商定报批后组织实施。大、中型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甲方负责，单项费用少于叁佰元（含叁佰元）的小修由乙方直接维修，并承担费用。

4、有权依照本合同对在物业管理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大楼管理规定和有可能危害大楼安全、影响大楼办公环境的行为以及突发事件（如盗窃、火灾等）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人员。

5、乙方有权要求大楼所有办公人员遵守有关大楼管理规定。

6、乙方可以在公安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安保工作，检查大楼出入物品、车辆，盘查进出人员。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含挂靠等）将本合同的权益与责任



转让给其他第三人。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选择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第一、二项专业服务并支付费用，但必须是有相应资质的专营公司；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第三方过错责任视为乙方过错责任。

8、接受甲方监督。

9、就“大楼”管理设立专门账户，用于“大楼”的物业管理并至少每季度向甲方公布一次管理费用的收支账目。

10、对“大楼”的功能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改变功能和用途，如需在“大楼”内、外，改建、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建立本大楼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2、及时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3、向甲方提交各类治安、刑事及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4、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保密工作。

15、乙方有义务执行甲方制定的节电节水节油的各项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给予支持和配合，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1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从合同终止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项目、管理用房及其他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

17、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付款方式

物业管理及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每月对乙方拟派人员出勤情



况进行考勤统计之后通知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由甲方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审批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相应补偿。

2、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付相应部分物业管理费用。

3、如因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4、甲方根据方案对大楼的物业管理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如乙方达不到管理目标的要求，甲方有权扣付5%以下月物业管理费用。

八、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互为补充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若有与本合同相矛盾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壹份。

合同附件

附件一：响应文件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响应日期： ××××年×月×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一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xx包段、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8、信用查询：申报主体线上可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甘肃平凉)”网站(<https://credit.pingliang.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专栏进入专用信用服务，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也可在甘肃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中“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https://zwfw.gansu.gov.cn/pingliang/>)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线下通过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信用窗口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注：网站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包段）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响应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
包段、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响应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响应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在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
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
响应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	磋商有效期（天）
¥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JC260806045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					
...					
...					
总计					

注: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 表格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专职		
开户银行				兼职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服务时间（天）	备注

注：需附相关证明资料

七、类似业绩（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造成的一切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响应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磋商文件，对所响应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

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职 务：

承诺方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JC26080604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JC26080604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